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因董事高瑞亭先生辞职，同意子荣超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选董事情况

董事高瑞亭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发布的公告）。根据公司股东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子荣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子荣超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的《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的决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荣超先生简历附后。

二、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子荣超先生简历

子荣超，男，彝族，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9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09年9月-2014年1月，在神木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4年1月-2016年2月，在市国资办工作；2016年2月-2020年1月，任神木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子荣超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除陕西榆林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的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子荣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子荣超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